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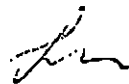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 APR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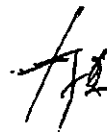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0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1

立法會CB(4)767/20-2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0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ICHAEL

日期：11 APR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ugre

日期：11/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9-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0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Stella

日期：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0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08)號文件LC Paper No. CB(4)767/20-21(0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Stanley

日期：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0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業富

日期：11-4-21

立法會CB(4)767/20-2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黃玉成

日期：

4-4-21

立法會CB(4)767/20-2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金達

日期：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練彩英

日期：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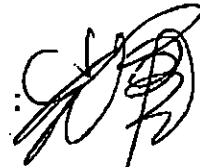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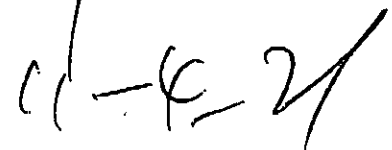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立法會CB(4)767/20-2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ing

日期：

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業

日期：10-4-21

立法會CB(4)767/20-2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1

立法會CB(4)767/20-2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Jacky Fung

日期：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11 APR 2021

日期：

立法會CB(4)767/20-21(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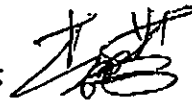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1

立法會CB(4)767/20-2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Wandy*

日期： *11 Apr 21*

立法會CB(4)767/20-2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Z/KZ PANG

日期：10/4

立法會CB(4)767/20-21(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4)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方志偉

日期：10 APR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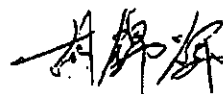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0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夏國傑

日期：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7)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Kitty Wong

日期: 10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永光

日期： 10 APR 2021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de Unions in Tourism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2374 5600 傳真：2770 4118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對於《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認為：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旅遊聯業工會聯會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CB(4)767/20-21(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John Law

日期：11 APR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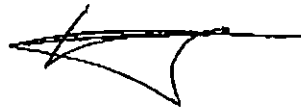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1

立法會CB(4)767/20-21(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Flon

日期：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棟鈞

日期：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Wong Sau Ying

日期：11/4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八坊曲藝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茲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淑禮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3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麗華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4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思存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4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錦新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祝新華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朝輝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余雅凝

日期： 12/4/2021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如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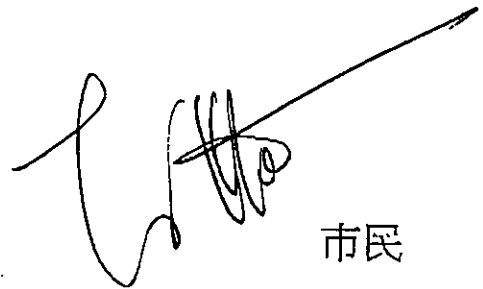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必須有的根本原則,特區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和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前年爆發“修例風波”後,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

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不符合“愛國者”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

YIU LOI MAN

2021年4月12日



香港閩侯同鄉聯誼會

HONG KONG MIN HOU TONG XIANG ASSOCIATIONS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



香港閩侯同鄉聯誼會

HONG KONG MIN HOU TONG XIANG ASSOCIATIONS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閩侯同鄉聯誼會

2021年4月12日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144-146 號富利工業大廈 6 樓
6/F, RICHWEALTH INDUSTRIAL BUILDING, 144-146 YEUNG UK RD, TSUEN WAN, NT
聯絡電話：25602227 傳真 25602229

立法會CB(4)767/20-2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47)

FAX : 2840 0716

FM: 2402 2270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區議會選舉至今，攬炒派趁黑暴之亂，奪取近400個區議員席位，當中有約70人曾因涉嫌暴動、襲警、違反香港國安法、管有仿制火器及彈藥、妨礙司法公正、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行被捕，佔攬炒派區議員總人數近兩成。

試問這樣的區議員怎能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以要求區議員宣誓就很有必要，所以，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最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為了履行憲制責任，落實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104條的解釋，以及完善宣誓機制和法例。本屆區議會被反對派把持，變得政治化，忽略民生。

另，亦支持草案建議，授權律政司長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某位議員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要求，或違反誓言為由，向涉事議員提出法律程序，議員會即時被暫停職務，直至法庭有最終裁決。

這次修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避免反中亂港分子、「港獨」等激進分離勢力通過選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的現實風險，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必須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這樣才能讓香港長治久安。

此致
敬意



2021年4月12日

葵涌南居民聯會(興芳分會)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 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諸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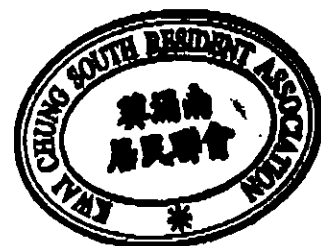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

葵涌南居民聯會(興芳分會)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會從事地區工作多年，認識眾多身份不同、階層不同、立場不同的街坊。與他們的相處讓本會明白到“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更深感“一國兩制”對香港的安定、長遠發展的必要性。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葵涌南居民聯會(興芳分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49)



公民體育會有限公司
THE CITIZEN ATHLETI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灣仔灣仔道 230 號佳誠大廈 14 樓
14/F., Great Smart Tower, 230 Wan Chai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572 2565 Fax: 2572 2156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政府最近提出修訂《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予以支持。

本會認為，香港近年社會亂象嚴重影響了經濟民生，社會上更有部分人士支持「黑暴」和「港獨」，令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動盪不安之中。推動鼓吹「港獨」屬於違憲違法行為，任何國家都不允許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我們需要維護香港和國家的利益，不受威脅和損害。

是次草案修訂，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公職。

本會相信，有關條例草案修訂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免受威脅和損害。



公民體育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會CB(4)767/20-2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5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ay Ho

日期：11 APR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5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1

立法會CB(4)767/20-2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5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黃莉

日期：

9/4

立法會CB(4)767/20-2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5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0-4-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
见书

传真号码：28400716

敬启者

从2014年的占中事件到前年的修例风波，香港社会一直处于水深火热中。一些「黑暴」、「揽炒」、「港独」激进分离势力通过各类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把本应为社区和基层服务的公共机构变成了高度政治化的斗争场所，弄得乌烟瘴气。恶意拉布、抹黑警队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勾结外国势力等损害国家及香港利益的行为比比皆是。完善选举制度更准确落实“爱国者治港”以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此次修改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通过制定具有阻吓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将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揽炒派赶离议会，彻底令区议会拨乱反正，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香港市民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年發生的「修例風波」令大部分「反中亂港」份子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反中亂港」的區議員更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務，更有人利用區議會資源去宣揚「港獨」，令區議會失去作用！「愛國者」的標準應擴大至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即使他們願意為「糧支」宣誓，亦要參考他們過往的行為，徹底將「反中亂港」份子踢出區議會，讓社區回復昔日的平靜！

香港天山民族藝術團

12-4-2021

我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本人是香港一個普通市民，近來，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製定了《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是希望能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本人完全支持，因為這樣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是完全正確的。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保證「愛國者治」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完全支持。

市民：陸偉豪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58)

傳真：284007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該條的解釋，履行正確的憲制責任，完善「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這是有急切性的，這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不容否定的事，亦是對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際的慣常做法，而這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亦十分清晰，對在「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現在，多個區議會不停上演挑戰國家底線、撕裂社會的鬧劇，區議員領取公帑必須為地區及市民服務，受到正確的標準約束和規範；而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必須的，是合情合理的，是迫切的。

我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黃偉傑先生 MH.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三、“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何小靜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立法會CB(4)767/20-2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60)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市民

洪超群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體育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SPORTS ORGANISATIONS LIMITED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鑑於近年香港社會充斥暴力，失去安寧。「黑暴」、「港獨」等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更越趨猖獗。部分人士挑戰「一國兩制」底線，進行反中亂港活動，癱瘓政府正常運作和依法施政。

最近政府提出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對此表達支持，並反對任何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的任何行為。

根據基本法和憲法，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推動鼓吹「港獨」屬違憲違法行為，任何國家都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是次草案修訂，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其中完善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可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公職，有助貫徹「愛國者治港」基本原則。

愛國愛港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也是憲法和基本法對每一名特區從政者的根本要求。本會認為，有關草案修訂有利「一國兩制」沿著正確軌道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



香港體育社團聯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4-407號東區商業大廈904室
Room 904, Eastern Commercial Centre, 394-407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電郵: fhkso@hot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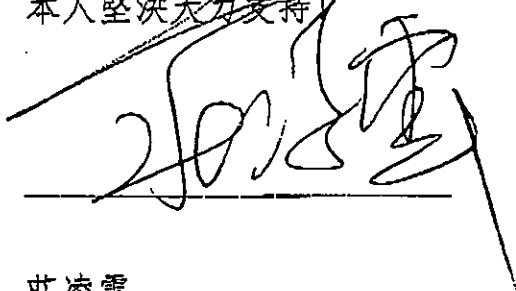
支持函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的原則！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此為合法、合情、合理！

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和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世界普遍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大力支持！



莊凌雲

2021-4-12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啟東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海門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海安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如東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如皋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港閩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崇川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通州同鄉會

日期：2021.04.12

立法會CB(4)767/20-2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64)

致：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至今，攪炒派趁黑暴之亂，奪取近 400 個區議員席位，其中約有 70 人曾涉及暴動、襲警、違反國家安全法、分裂國家、管制仿製火器及彈藥、妨礙司法公正、參與非法集結等罪項被捕，而攪炒派區議員總人數近兩成之多，嚴重直接危害香港廣大市民平凡的生活和香港繁榮的經濟條件。

為了還予香港市民平凡的生活和穩定的經濟條件之下；中國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設立了《港區國安法》使香港百姓們回到平凡的生活。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為準確落實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該條的解釋，履行正確的憲制責任，完善「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方針行穩致遠。在過去二十多年裡，香港實踐「一國兩制」方針中，有不少反中亂港分子竊據公職，給了議會亂象橫生的機會，迫害到香港愛國市民的生命等危險，使得人心惶惶。試問這樣的區議員置於百姓危難而不顧，真的是為香港的未來好麼？

自人大常委會落實國安法後，香港特區政府開始撥亂反正，而修訂宣誓條例將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納入其中正是應有之義，且具有急切性。作為區議員首先應該明白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最基本的原則和使命，國安法規定公職人員就任前需宣誓效忠特區及基本法，對區議員也應該如此，宣誓及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為此，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香港廣大市民參與公職需要宣誓，當中明確規定「必須確保香港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及條件，在宣誓過程中，若拒絕宣誓或宣誓不當者，一律不能成為區議員，同時也不排除有人「發假誓」，但一旦在履職期間被發現違背誓言，及違反國家安全法則，經特區政府認定，可以褫奪其區議員資格。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亂港人員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恢復正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條例草案，制定明確清晰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明確的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這樣才能讓香港長治久安，同時讓百姓們幸福平安的生活。

本人致函，特此支持香港《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草案通過後，特區政府務必履行法規法則，區議員向法庭宣誓並接受廣大市民的監督。為香港共建美好生活與家園。



荃灣青年會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新界青年聯會就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書

新界青年聯會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初心，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曾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治理者必須是愛國者」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而通過宣誓制度確保治理者愛國是民主國家的通行做法。在美國，總統和國會議員就職前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就職時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王；德國也規定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現時，香港的宣誓制度大體沿襲自英國，並在回歸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做出適當修改。2016 年「宣誓風波」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 104 條作出解釋(「解釋」)，進一步完善了香港的宣誓制度。但在本地立法層面上，公職人員宣誓制度仍有宣誓主體不完整、「拒絕宣誓」定義不明確、「違反誓言」定義和後果不清晰等問題。

2019年區議會選舉在「修例風波」中進行，反對派雖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卻背棄市民，當選後不務正業，在區議會會議上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利用公帑和區議員身份從事撕裂社會、反中亂港的行為。在非法「初選」案中，不少被捕人士都是區議員，進一步證明區議會已經失效，淪為政治表演的舞台。現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區議員就職時無須宣誓，但2020年6月3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6條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和香港特區。區議會履行公共職能，以公帑運作，足見區議員也是公職人員，要求區議員進行宣誓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區議員在參選時已簽署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聲明，進行宣誓只是要求其再次重申參選時的承諾，合法、合情、合理。

條例草案在維護香港普通法法制的前提下，借鑒了成文法優點。在宣誓要求方面，條例草案參考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訂明在宣誓時故意做出四種行為即屬於「拒絕或忽略宣誓」。在何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方面，條例草案參考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陳浩天選舉呈請案的判決，明確「擁護」一詞包括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同時引入正面及負面清單，列明符合和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行為。這種「原則+列舉」的立法模式，為提供了客觀的判定標準，為宣誓人、執法機關和法庭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如果違反誓言沒有法律後果，宣誓將只會流於形式。條例草案完善了取消違誓者公職身份的法律程序，取消了律政司司長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宣誓人一旦

拒絕宣誓或違反誓言，被取消資格之餘，在未來五年內將不得再參選任何公職。五年的「禁賽期」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在保障個人參選權和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等方面取得了適當的平衡。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推行的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第 6 條的規定，履行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結合香港的法律制度，完善現行的公職人員宣誓制度，明確規定依法宣誓的具體要求、屬於違反誓言的行為和違反誓言後果，將「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落到實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21 年 4 月

新界青年聯會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Rebecca Yu

日期：April 15,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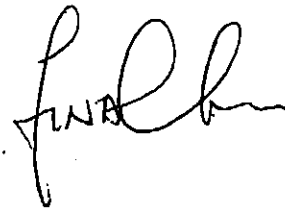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pr 12.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68)

傳真：2840071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會非常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條例，以改善施政。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6806 1559 與本會聯繫。謝



大角咀之友

立法會CB(4)767/20-2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6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Alan Lee

日期：10 - 4 - 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Amie Wu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an C10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Jacky Kong

日期：12-4-2021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立法會CB(4)767/20-2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3)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農牧職工會西貢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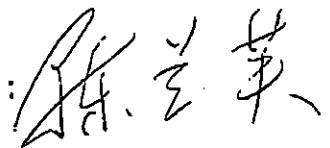
12-0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5)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魏麗婷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靄紅

日期：12 - 4 -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傅玲利

日期：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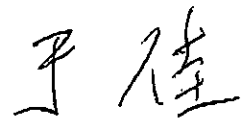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8)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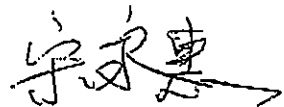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7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6.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胡海媛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楊鑑明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惠英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少紅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魏傳英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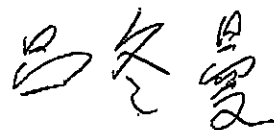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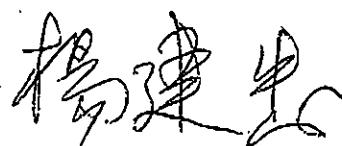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6)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投仕全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8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玉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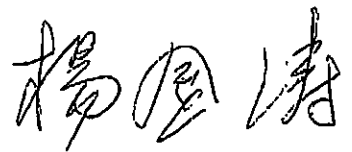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金月清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9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曾偉怡

日期：13-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10/4/2021

楊漢青

立法會CB(4)767/20-21(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93)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10/4/2021

何曉燕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s SC Hui

日期：12 April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95)

“愛國者治港”理所當然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如下的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特區政府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可以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並得以落實。

自從修例風波和黑暴事件後，泛民主派和所謂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不務正業，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造成社會撕裂，一些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其行為令人髮指。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可以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包括區議會在內的治理架構。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完全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相關條例草案。



2021.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Pat Cho

日期：2021|04.12

意見書

立法會CB(4)767/20-2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97)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人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應有責任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 C Chan

日期：2021.0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Sunday Wu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CH1 LAM

日期： 12-4-2021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1年4月11日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西貢健民醒獅體育會

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姜以云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3)

P.00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沈培鴻

日期：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4)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意見書

本人就有關《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提交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

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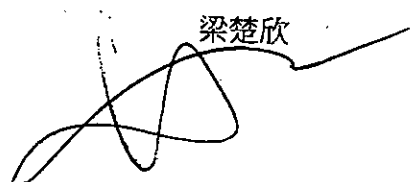
此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市民

梁楚欣



立法會CB(4)767/20-21(1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5)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訂。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的政治倫理。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當務之急，是解決香港政治亂象的治本之策，是香港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的迫切需要。

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必須尊重中央的主導權。中央因應香港廣大市民的主流訴求，幫助香港撥亂反正，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愛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進行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工作，共同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應有貢獻。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元朗區馬淑燕社區主任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6)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

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慈祐服務社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7)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訂。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的政治倫理。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當務之急，是解決香港政治亂象的治本之策，是香港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的迫切需要。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必須尊重中央的主導權。中央因應香港廣大市民的主流訴求，幫助香港撥亂反正，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愛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

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進行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工作，共同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應有貢獻。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耀祐之友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1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8)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訂。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的政治倫理。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當務之急，是解決香港政治亂象的治本之策，是香港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的迫切需要。

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必須尊重中央的主導權。中央因應香港廣大市民的主流訴求，幫助香港撥亂反正，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愛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進行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工作，共同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應有貢獻。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天水圍青年協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CB(4)767/20-21(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09)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

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悅恩居民服務聯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太平紳士

立法會CB(4)767/20-21(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0)

關於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訂。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的政治倫理。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當務之急，是解決香港政治亂象的治本之策，是香港恢復經濟、發展民生的迫切需要。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必須尊重中央的主導權。中央因應香港廣大市民的主流訴求，幫助香港撥亂反正，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愛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為全面準確

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將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將更加穩固，法治和營商環境將更加優良，行政立法關係將更加順暢，社會氛圍將更加和諧，長期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將更有效解決。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進行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立法工作，共同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應有貢獻。

我們全力支持法案

元朗區賴玥均社區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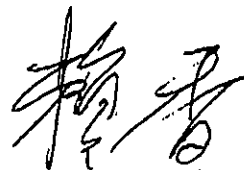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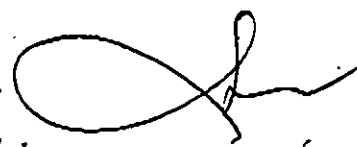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n Kwai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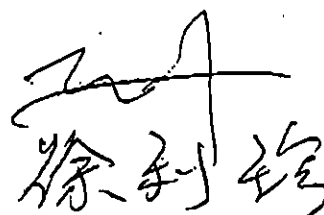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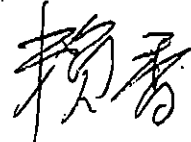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8-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溫金貴

日期：

12. 4.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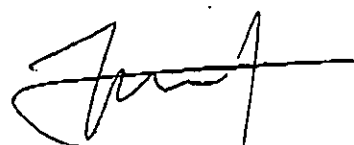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利玲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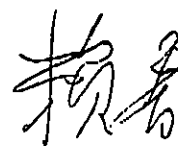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7)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8)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溫金貴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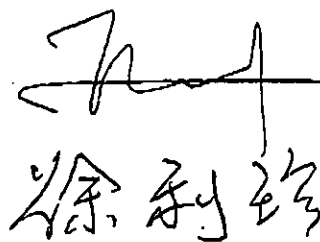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1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Pansy Le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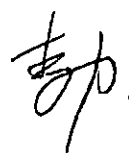
日期：13 / 4 /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 - 4 -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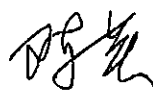
日期：13. 4. 21

立法會CB(4)767/20-21(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4. 13

立法會CB(4)767/20-21(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13

立法會CB(4)767/20-21(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 4. 21

立法會CB(4)767/20-21(1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謝國治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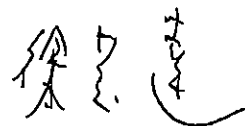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人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鄭文寶

日期：

13/4 1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楓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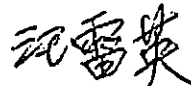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堅結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重鈞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偉波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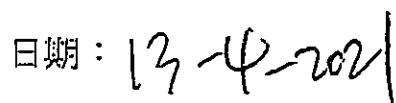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立法會CB(4)767/20-21(1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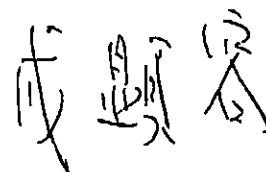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8)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3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梁加信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鄭其芳

日期：

13/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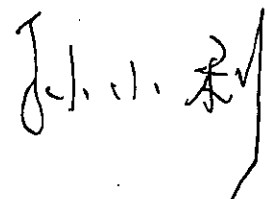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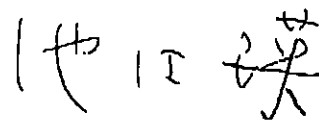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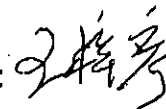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栢楨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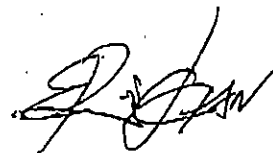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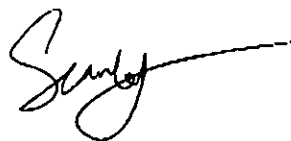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6)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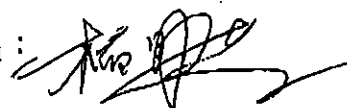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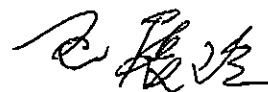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4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3 / 4 /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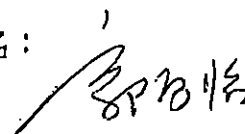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同剛明

日期：

13/4

立法會CB(4)767/20-21(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8)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達偉

日期：

13/4

立法會CB(4)767/20-21(1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59)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張振東

簽名：

張振東

日期：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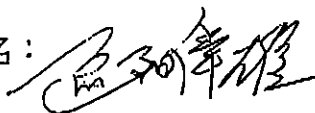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67/20-21(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潔儀

日期：2021-4-13

立法會CB(4)767/20-21(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鈞杰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鄧健球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樊映霞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6)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偉輝

日期：2021-4-13

立法會CB(4)767/20-21(1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明康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雪卿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6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梁詠燕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梅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惠冰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美荷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汪夢之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子江

日期：2021-4-13

立法會CB(4)767/20-21(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5)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延譽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6)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樹培

日期：13 - 4 -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7)

傳真 28400716

電郵 bc 103 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百和街坊聯會

2021年4月13日

傳真 28400716

電郵 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郭榮金 先生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79)

傳真 28400716

電郵 h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黎月眉 女士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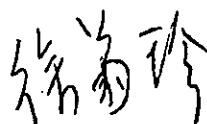
意見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之基本要求，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世界各國一貫如此：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前必須進行宣誓，如拒絕宣誓者將被革職。因此，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十分必要。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1)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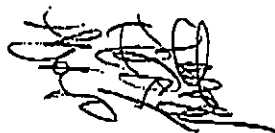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指定公職人員需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近兩年，黑暴及社會事件令香港動蕩不安，一些攪炒派區議員公開利用公共資源，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多個區議會變成了反中亂港分子抹黑警員、抹黑政府、撕裂社會的工具，徹底背離服務市民的功能。區議員領取公幣，就要以「愛國者」標準來約束，因此，要求區議員宣誓，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當然的法理基礎。希望政府透過根據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回歸服務市民的正軌。

議員應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2)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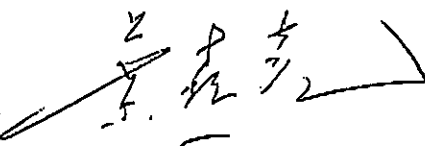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天經地義。

政府本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準確落實基
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政府的憲
制責任，透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這一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
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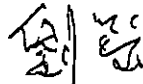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天經地義。

政府本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準確落實基
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政府的憲
制責任，透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這一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
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4)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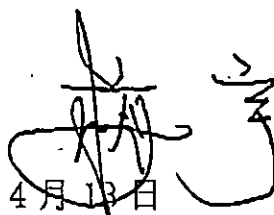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天經地義。

政府本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準確落實基
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政府的憲
制責任，透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這一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
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5)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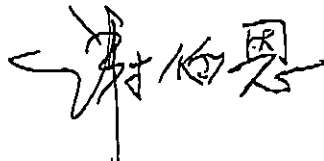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之基本要求，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世界各國一貫如此：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前必須進行宣誓，如拒絕宣誓者將被革職。因此，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十分必要。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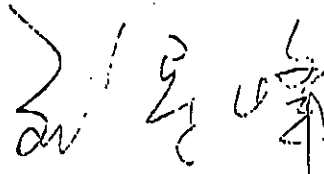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指定公職人員需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近兩年，黑暴及社會事件令香港動蕩不安，一些攪炒派區議員公開利用公共資源，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多個區議會變成了反中亂港分子抹黑警員、抹黑政府、撕裂社會的工具，徹底背離服務市民的功能。區議員領取公帑，就要以「愛國者」標準來約束，因此，要求區議員宣誓，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當然的法理基礎。希望政府透過根據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回歸服務市民的正軌。

議員應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7)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指定公職人員需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近兩年，黑暴及社會事件令香港動蕩不安，一些攪炒派區議員公開利用公共資源，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多個區議會變成了反中亂港分子抹黑警員、抹黑政府、撕裂社會的工具，徹底背離服務市民的功能。區議員領取公幣，就要以「愛國者」標準來約束，因此，要求區議員宣誓，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當然的法理基礎。希望政府透過根據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回歸服務市民的正軌。

議員應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陳金榮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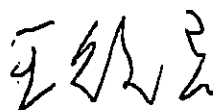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之基本要求，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世界各國一貫如此：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前必須進行宣誓，如拒絕宣誓者將被革職。因此，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十分必要。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67/20-21(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89)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體現「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天經地義。

政府本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準確落實基
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政府的憲
制責任，透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
「愛國者治港」這一基本原則，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
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陳芳萍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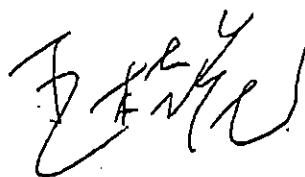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意見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指定公職人員需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近兩年，黑暴及社會事件令香港動蕩不安，一些攪炒派區議員公開利用公共資源，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多個區議會變成了反中亂港分子抹黑警員、抹黑政府、撕裂社會的工具，徹底背離服務市民的功能。區議員領取公帑，就要以「愛國者」標準來約束，因此，要求區議員宣誓，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當然的法理基礎。希望政府透過根據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回歸服務市民的正軌。

議員應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CB(4)767/20-21(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1)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意見書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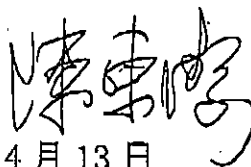
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公職人員之基本要求，是基本法 104 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世界各國一貫如此：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女王，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前必須進行宣誓，如拒絕宣誓者將被革職。因此，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十分必要。

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市民：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CB(4)767/20-21(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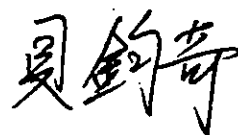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提出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表示支持。

鑑於近年香港暴力衝擊、議會破壞，造成嚴重的社會動盪不安，令經濟受到重創，亦損害了市民的利益、窒礙了香港的發展。社會出現部分激進人士，挑戰「一國兩制」和國家主權，透過各種手段、形式進行反中亂港活動，嚴重損害香港和國家的利益。

是次草案修訂，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透過完善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公職。此外，貫徹「愛國者治港」基本原則，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助提升香港管治效能，讓特區政府有效施政、改善民生、發展經濟，保障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愛港是每一名特區從政者必須堅守的政治倫理，也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根本要求。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原則是毋庸置疑，亦是香港維持長期繁榮穩定及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石。



貝鈞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會CB(4)767/20-21(1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3/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3.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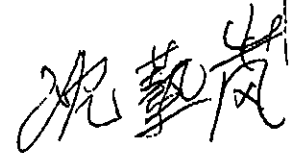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 3. 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羅志強

日期: 12.3.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3/2012

立法會CB(4)767/20-21(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8)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林君
日期: 12/3/2021

立法會CB(4)767/20-21(1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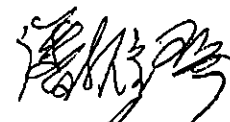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立法會CB(4)767/20-21(2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67/20-21(20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憲製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3/2021